

中國文化學院 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規程

67、2、22 七五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67、11、22 七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本院團務指導委員會之規定並對酌本院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學生組織之連繫、課外活動之安排、行政命令之貫徹、為一切學生活動之樞紐。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一切活動，以配合教育政策，促進學術研究，增進身心健康，達到教育效果為宗旨。

第四條 學生活動中心暨所屬各社團之一切活動均受團務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團務指導委員會對學生活動中心之決議事項有否決暨交付覆議權。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薦，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派之。

第六條 學生活動中心主任職掌如左：
(一)根據教育政策，督導學生活動中心適時展開各項學生活動。
(二)督導學生活動中心有效運用人才、物力達到教育效果。
(三)督導學生社團、制定工作計劃並考核其工作成效。
(四)本中心經費預算之核定、學期決算之審核。
(五)執行團委會有關學生活動之指示。

第七條 學生活動中心副主任職掌如左：
承主任之命協助策劃輔導本中心暨各社團活動暨貫徹政府及學校教育政策等事宜。

第八條 本中心設總幹事一人，由活動中心主任遴選或由學生社團負責人選舉之，任期為一年或一學期。

第九條 本中心設副總幹事二至三人，活動中心主任遴選之，任期與總幹事同。

第十條 總幹事承主任之命，把握工作重點，推動社團活動，實施政策領導。

第十一條 副總幹事承總幹事之指導，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工作，總幹事應根據本中心編組狀況，對副總幹事實施分工，以利督導。

第十二條 本中心視工作需要，設立左列各委員會：
(一)聯誼委員會：由各系科組代表(辦法另訂)、研究生代表、女青年聯誼會代表、僑生代表組成之。
(原文明：綜合性委員會：由各系科組代表(辦法另訂)、研究生代表、女青年聯誼會代表、僑生代表組成之，負責全校各系科組間交誼之連繫)

第十三條 工作服務工作之研究發展。
(一)學術委員會：負責學術暨文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二)康樂委員會：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三)服務委員會：以全體同學為服務對象，適時展開新生服務、返鄉服務行李寄存、慰問濟助等工作。
(四)總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活動中心文書、庶務暨財務處理、環境佈置、器材設備之保管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委員會之事務等事宜。
(五)編纂委員會：負責各學生社團刊物稿件之彙集、校勘與編印等事宜。
(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連繫社團、廣納建議、研究策劃並推展中心活動。(新增)。

第十四條 聯誼委員會、康樂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服務委員會各設委員及顧問四至十一人(原文為四至六人)，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遴選簽請訓導主任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總務委員會、編纂委員會設委員及顧問四至十一人(原文為四至六人)，由本中心主任遴選之。

第十六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或總幹事遴選，簽請訓導主任派任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掌如左：
(一)負責各該委員會工作之策劃並監督執行。
(二)出席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議暨社團代表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或建議。
(三)召集委員會會議。
(四)副主席承主席之指導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中心為推展同性質社團之活動，設左列各同性質社團召集人，由活動中心主任遴選或同性質社團負責人選舉之。
(一)學術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學術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學術性社團之活動。
(二)康樂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康樂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康樂性社團之活動。
(三)研究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研究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研究性社團之活動。
(四)服務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服務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服務性社團之活動。
(五)綜合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綜合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綜合性社團之活動。

第十九條 各同性質社團視實際需要，而設置副召集人一至二名；副召集人協助或代理召集人，推廣同性質活動，其人選之產生如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首席召集人，由上列全體同性質正副召集人中推選一名代表為首席召集人，負責督察、策劃全校同性質社團之活動。首席召集人，並兼活動中心副總幹事職，參與中心活動。

第二章 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左：
(一)檢查團務指導委員會交付工作暨社團代表會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籌劃全校活動之辦法並分配各委員會工作。
(三)聽取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並檢討得失。
(四)研討其他交辦事項。
各委員會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其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各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協調同類社團之活動計劃。
(二)籌備全校之活動。
(三)策定工作進度，檢討工作得失。
全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為主席，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社團幹部均應出席，並邀請有關師長列席指導全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任務如左：
(一)宣達政府及學校之有關政策。
(二)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罷免事宜。
(三)聽取工作報告。
(四)制定工作計劃，檢討工作得失。
(五)應與應革事項之建議。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左：
(一)徵收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二)學生活動中心器材租借之收入。
(三)本校補助經費。
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原文：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以昭信守。)

第二十四條 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人員(除外聘之輔導人員及雇用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院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院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第二十六條 同性質社團召集人應協助活動中心各委員會推廣全校性之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同性質活動得以該同性質社團名義主辦，活動中心協助；若係全校性之活動則應由活動中心主任辦，同性質社團協助。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左：
(一)徵收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二)學生活動中心器材租借之收入。
(三)本校補助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

第三十條 (原文：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以昭信守。)

第三十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人員(除外聘之輔導人員及雇用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院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第三十三條 同性質社團召集人應協助活動中心各委員會推廣全校性之活動。

第三十四條 同性質活動得以該同性質社團名義主辦，活動中心協助；若係全校性之活動則應由活動中心主任辦，同性質社團協助。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左：
(一)徵收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二)學生活動中心器材租借之收入。
(三)本校補助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

第三十七條 (原文：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以昭信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人員(除外聘之輔導人員及雇用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院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